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新 0106 执 23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47 号 1 栋 1-6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翱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苏市明德机动车驾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振兴路 10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苏萍，

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 (2016) 新 0106 民初 2068 号民事调解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乌苏市明德机动车驾训有限公司、苏萍银行存款 50104.87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乌苏市明德机动车驾训有限公司、苏萍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 三月七日

كەڭەشچى نۆسخى بىلەن كۆڭەششەنمى
本件与原洋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任伟伟